

#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2024年度油菜育种联合攻关平台建设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泽诚磋商（货物）2024-062

合同编号：QHZC-2024-062-2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1158000.00元整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青海大学（青海省农林科学院）（盖章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江西龙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采购日期：2025年01月06日



#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采购项目名称：2024年度油菜育种联合攻关平台建设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青海泽诚磋商（货物）2024-062

合同编号：QHZC-2024-062-2

合同金额（人民币）：1158000.00元整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青海大学（青海省农林科学院）（盖章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江西龙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采购日期：2025年01月06日



采购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青海大学（青海省农林科学院）

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江西龙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1 月 06 日，2024 年度油菜育种联合攻关平台建设项目，青海泽诚磋商（货物）2024-062，（包 2）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《成交通知书》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书。

一、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

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1. 磋商文件；
2. 磋商文件的澄清、变更公告；（如有）
3.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；
4.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通用条款；
5. 成交通知书及最终报价表；
6.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。

二、合同标的及金额

单位：元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	合计	免费质保期	产地
1	酶标仪	美谷分子	SpectraMax® Plus 384	美谷分子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 台	171800	171800	一年	中国
2	植物图像分析系统	万深	LA-S	杭州万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1 套	89400	89400	一年	中国
3	火焰光度计	莱恩德	LD-50H	山东莱恩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 台	39800	39800	一年	中国
4	PCR 仪	艾本德	Mastercycler X50s	艾本德（浙江）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	5 台	119900	599500	二年	中国
5	气相色谱分析仪	安捷伦	8860	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 台	197800	197800	一年	中国
6	作物夹角测量仪	托普云农	TPZW-J-1	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 台	19900	59700	一年	中国

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：1158000.00 元整，大写：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。

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售前、售中、售后服务费、招标代理费、验收费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### 三、交货期、地点等要求

1. 交货期：签订合同之日后 60 个日历日（国产）、243 个日历日（进口）；
2. 质保期：酶标仪、植物图像分析系统、火焰光度计、气相色谱分析仪、作物夹角测量仪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，PCR 仪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二年，具体产品按国家三包要求政策执行；
3. 交货地点：乙方送货上门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并负责卸货安装、调试、人员操作培训等；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4.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。
5. 乙方提供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6. 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。

7.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完税销售发票，本项目财政资金，须经得起财政部门审核。

### 四、付款方式

1、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5%作为履约保证金，银行回单附后。

2、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：小写：347400 元，大写：叁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作为预付款，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%，即人民币：小写：810600 元，大写：捌拾壹万零陆佰元整，待乙方按要求完成交货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，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 5%的履约保证金计(大写)，小写：57900.00 元，大写：伍万柒仟玖佰元整，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。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(年)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，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（不计利息）。

3、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税务发票。

### 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；更换不及时，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% 支付违约金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.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退货处理。

4.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% 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%，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.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。

6.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.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%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## 七、不可抗力

1.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，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合同终止。

2. 除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，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。

八、知识产权：乙方承诺，所供产品在中国境内不受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知识产权追索。

九、其他约定：无

## 十、合同争议解决

1.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产品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 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 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 8 份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甲方保存 4 份，乙方保存 2 份，  
招标代理机构保存 2 份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民法典》有关规定处理

甲方（盖章）：青海大学  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宁大路251号

乙方（盖章）江西龙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玉茗支行

账号：196249627232

电话：13065165669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杞

大道198号新智科技园A10栋2楼A083室(东边)

项目负责人：  
项目执行单位：青海省农林科学院

签约日期：2025年 1月 13日



采购代理机构（盖章）：青海泽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

合同备案日期：2025年 1月 13日

